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 [REDACTED]

联络人： [REDACTED]

职位： [REDACTED]

电邮地址： [REDACTED]

披露身份 [REDACTED]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我公司商业模式为授权引进美国、欧洲等区域中后期研发阶段肿瘤产品到大中华地区，获得产品在大中华区的开发、生产、商业化的独家授权。这样的授权模式，是很多医药研发企业的创始方式。

针对贵所于 2018 年 2 月份发布的《咨询文件—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以下称为“《咨询文件》”），因《咨询文件》中很多表述并不明确，我公司有如下建议，特向贵所提出：

1、 对于我公司这种商业模式的医药公司，为了确保药品研发的成功性，我们愿意以较高的对价来获得临床中后期（比如临床三期）产品的授权，这可节省我公司的研发时间。针对此问题，我们建议《咨询文件》中可明确表明，授权方（“Licensor”）对产品所进行的研发行为，可算作是被授权方（“Licensee”）的研发行为，作为被授权方（“Licensee”）持续研发产品的依据，因我公司的产品授权购买对价中，实际包括了产品部分的开发费用，我们以更多的资本购买投入，来获得更后期的产品；

2、 关于“拥有”专利问题，我们认为获得专利权的专有使用权，即为拥有专利。很多纳斯达克上市医药公司，研发产品最初由大学授权而来，而且这些大学并未向相应的医药企业转让专利的所有权，但这均不影响医药企业在证券市场的上市行为。希望贵所在《咨询文件》中明确表明拥有专利权的专有使用权即为拥有该专利。